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8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劉玉如

被告 張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8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2,856元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5日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單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截至114年5月11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62,856元、已到期利息2,039元，以上合計64,895元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目前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濟上有困難等語。並
02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等件
05 為證，被告雖辯稱其經濟上有困難云云，惟被告個人經濟狀
06 況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，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，本院依調
07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08 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9 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1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

1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5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6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張清洲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7 書記官 蕭榮峰